(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并对真实性负责。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数字消防营区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XFJYZD2026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支队级平台服务），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队站级平台服务），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手机 APP 服务），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岗位练兵管理平台服务），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数字消防计算中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智能人脸识别储物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室外枪型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室内云台球型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室外云台球形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智能平板电脑），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人脸识别立柱（带屏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智能人脸识别门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配套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含 3 块硬盘）），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配套网络硬盘录像机 64 路（含 3 块硬盘）），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数字消防营区-核心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数字消防营区-企业级路由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摄像头、门禁、储物柜等智能设备安装调试费），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安装调试所需线材、零件等配件材料），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南京首安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说明：

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